法院公告

2021年9月14日

(2020)浙0104民初8112号

杭州江干太平惠民中医门诊部、杭州睿兴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建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4民初81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919号

沈建华、沈淼晨、陈玉凤、陈先云：本院受理原告陈金法诉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4民初919号民事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1309号

杭州集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迪凯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樊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4民初1309号民事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5265

黄伟：本院受理原告张涛诉你及被告张淑卿离婚后财产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张淑卿于2021年8月12日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张涛的全部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补正)。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执1251号之一

陈惠珍：本院执行的朱美英与你及郭星良、杭州福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年9月7日作出的(2020)浙0106执1251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本院(2020)浙0106执1251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载明：本院已拍卖被执行人陈惠珍名下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君悦龙山17幢203室不动产一处，拍卖成交款为1425000元。优先发还债权人朱美英垫付评估费5790元、开锁费150元、已支付的公告费900元，发还受人垫付的在本次拍卖变价中应由被执行人陈惠珍负担的各种税费合计112642.85元，扣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优先受偿款395093.28元，还剩余910423.87元加上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转交的被执行人陈惠珍存款25230.03元，合计935653.9元应为待分配执行款。享有一般债权的各债权人的债权总额为1778868.49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八条第二款、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分配方案如下：一、债权受偿比例为52.598%；二、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享有抵押优先受偿权，受偿金额为395093.28元；二、债权人朱美英为普通债权人，受偿金额为581010元；三、债权人宋启伟为普通债权人，二案受偿金额合计为190513元；四、债权人骆挂珍为普通债权人，受偿金额为164130.9元(含按分配比例未除尽多余款5.9元)。上述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如对本次财产分配方案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939号

鼎荣(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霞辉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29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涤除徐霞辉作为鼎荣(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董事、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228号

章洪波：本院受理鲁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5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183号

冯兴泉：本院受理原告朱洪芹与被告冯兴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你周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552号

彭炜玉：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4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06号

视商传媒(杭州)有限公司、陈苏青：本院对原告项月燕与被告视商传媒(杭州)有限公司、陈苏青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视商传媒(杭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项月燕加盟费55800元；二、被告视商传媒(杭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项月燕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项月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5元，由原告项月燕负担87元，被告视商传媒(杭州)有限公司负担59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111号

史贤兰：本院对原告侯芬芬诉被告史贤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史贤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侯芬芬货款14044元；二、被告史贤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侯芬芬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元，由被告史贤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97号

钱栋：本院受理原告董南庐被告钱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30日14:45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1873号

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我院受理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6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721号

杨晓尖、岑海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纵横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杨晓尖、岑海用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纪律监督卡、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30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693号

程林琪：本院受理原告徐惟诚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693号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动履行通知书、离婚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二、婚生子程致凯由原告抚养，被告向原告支付抚养费547000元(孩子出生至自2016年7月抚养费共计15万，被告自愿承担一半，2016年8月起被告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8000元，现暂计至2021年6月，之后的抚养费仍按每月8000元标准支付至孩子有独立生活能力为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923号

虞国锋(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63**0915)**：本院受理原告张成辰被告虞国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本金人民币4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的4倍，自2019年7月16日起算，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09时在西郊法庭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145号

唐仁辉(公民身份号码5226251995**005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唐仁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6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仁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损失3700元。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损失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唐仁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949号

何叶(公民身份号码:331082**0329)、胡正挺(公民身份号码:331082****2339)**：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键宛诉被告何叶、胡正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小额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要求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整。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日下午14时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204号

王跃跃(公民身份号码:3403231989**1739)**：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王跃跃、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跃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理赔款4200元；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对被告王跃跃的上述第一项理赔款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2000元，在商业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2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王跃跃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893号

王绍旺(公民身份号码:3301271987**371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王绍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县颍东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绍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理赔款600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王绍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183号

欧阳旭(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86**7277)**：本院受理原告张彪与被告欧阳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40000元及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1年12月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990号

汪建美(公民身份号码:5002401989**0402)**：本院受理原告袁翰与被告汪建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微法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1119号

杨胜贵(公民身份号码5002421987**1956)、杨胜华(公民身份号码5002421991****195X)**：本院受理宁波市一航国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杨胜贵、杨胜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91民初111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杨胜贵支付原告宁波市一航国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955.56元，并支付至2021年2月5日的利息2724.22元及自2021年2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40955.56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杨胜华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杨胜贵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杨胜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胜贵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550元，减半收取775元，由被告杨胜贵、杨胜华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综合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181号

范建民、袁鲜英：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902号

李炳东：本院受理原告丁银菊诉被告李炳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90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470号

韩金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甬港律师事务所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韩金贵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小额转简易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30日14点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846号

张军政(公民身份号码:4104011969**1012)，宁波浩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与被告宁波浩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张军政、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在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保险金损失1163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892元，减半收取计446元，由被告杨胜贵、杨胜华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综合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111号

程忠平：原告刘贤娇与被告程忠平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0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978号

严建明：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诉被告严建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12号

申均、谭凤兴：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1112号原告黄家群与被告宁波宏友物流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申均、谭凤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226号

王亚彬：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乐与被告王亚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9日13时45分在本院印隆人民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758号

贾维：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贾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111号

程忠平：原告刘贤娇与被告程忠平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0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181号

范建民、袁鲜英：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308号

张文杰：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公司诉被告张文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延长至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214号

黄丽兵：原告江苏龙凤圣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华星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袁永安、第三人黄丽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47号

长兴森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于2021年7月16日对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晨阳陶业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森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1)浙0281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中，文字上有笔误，应予补正，现裁定如下：第一页第十二行、第十八行中“长兴森鸿科技有限公司”应该为“长兴森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七页第十七行中“余姚市北仑晨阳公司”应该为“宁波市北仑区晨阳陶业有限公司”。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840号

杭加银：本院受理的原告泮虹与被告杭加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81民初5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被告杭加银归还原告泮虹借款70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550元，减半收取775元，由被告杭加银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民终5100号

赵宏：本院受理上诉人叶显辉与被上诉人浙江顺景建设有限公司、杭州超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赵宏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你作为被上诉人，应当参与本案审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民终5100号民事裁定：一、撤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1)浙0302民撤2号民事裁定；二、本案发回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叶显辉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0元予以退回。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4694号

于月华：本院受理原告徐炳炎诉于月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4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8437号

汤美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台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7日15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8778号

罗丽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